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衢江区高家镇省级中心镇“一镇一策”实施方案编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505B0467

甲 方：衢州市衢江区高家镇人民政府

乙 方：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以下为本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委托方（甲方）：衢州市衢江区高家镇人民政府

地址：

服务方（乙方）：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根据“衢江区高家镇省级中心镇“一镇一策”实施方案编制采购项目”磋商的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项目名称：衢江区高家镇省级中心镇“一镇一策”实施方案编制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紧紧围绕省委“132”战略部署，提出高家镇争创试点的发展基础和短板弱项，深入分析下一阶段高家镇推动省级中心镇建设的总体思路，明确高家推进的重点举措和保障措施等。

3、项目实施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主要研究成果，形成《衢江区高家镇省级中心镇“一镇一策”实施方案》，以及高家镇重大项目清单（2025—2027年）和重点事项清单，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后，如采购人有汇报、修改等研究需要，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汇报、修改等项目研究工作，并最终定稿。

项目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采购方要求进行。验收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认为项目成果已达到了采购合同约定的对技术、服务等要求，可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验收。

评价方法：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

质量要求：在提出高家镇争创试点的发展基础和短板弱项的基础上，深入分析下一阶段高家镇推动省级中心镇建设的总体思路，明确高家推进的重点举措和保障措施等。

4、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本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5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元）；

4.2、合同价包含为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所发生的人工费（包括人工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



车船台班费、水电费、燃料费、方案评审费（如有）、专家论证费（如有）、车辆保险费、车辆维修费、管理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4.3、合同签订后，提交《方案》征求意见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通过省级评审或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由于乙方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乙方变更账户信息但未提前通知甲方而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6、转包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7、成果要求：

7.1、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规及技术文件的有关规定。

7.2、需提供文本 10 套，电子光盘 1 套，如因汇报、审批等需要，甲方提出增加文本或电子光盘材料份数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8、不可抗力：

8.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违约责任：

9.1、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如有）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2、乙方连续一个月没有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服务期限自2021年6月10日始，至2022年8月12日止。

10.2、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正本4份，副本0份。甲方执2份正本，0份副本；乙方执2份正本，0份副本。

10.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1、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帐号：

日期：2021年6月13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被授权委托人）：方康恒

联系电话：0571-87067653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文晖支行

账号名称：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帐号：33001616135050012422

日期：2021年6月13日

